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0-LQ19

采购项目：路桥公安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建设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委托，现就其**路桥公安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建设LED显示屏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0-LQ19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预算** | **最高限价** | **交货期** |
| 1 | 路桥公安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建设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 1批 | 628.6173万元 | 585.2883万元 | 中标后立即生产、定制支架，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交付使用。中标方承诺提早交付的，以承诺交付日期为准。 |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②投标人应为所投全彩显示屏生产厂家（非OEM）、代理商或集成商。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2日

**2．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2011:40:47)）

**4、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a.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c.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d. 投标供应商报名表。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一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路桥大道555号南苑商务酒店B座1903室(允许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路桥大道555号南苑商务酒店B座1903室，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2966133/13506692408。))，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和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子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15日上午9:00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及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15日上午9:00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投诉和质疑**

1.采购公告期限：质疑和投诉中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中标公告期限：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qq://txfile/)）；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八、联系方式：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徐升；联系电话：0571-85340710；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传真：0571-85342190；

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415室；

**2、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项目联系人：胡斌；联系电话：057682999099；

质疑接收人：朱友富；联系电话：0576-829991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吴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按下文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一份。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及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3 | ▲现场考察 | **获取标书后，若需现场勘察，请与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路桥区腾达路1298号）胡教导联系，电话：0576-82999099。**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
| 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演示 | **要求投标方在现场搭建测试一个1920\*1080P的符合要求的显示屏测试环境，采用同一信号源进行播放效果演示，供评标专家评分。** |
| 8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让。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1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Ⅱ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指定的地点。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A.以电讯、邮寄形式提交的；

B.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C.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1.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评审费用及代理费用：**项目评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按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经评审专家统一认定明显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 分值 |
| 产品符合性 | 本项目所投LED屏体须为P1.27或P1.25 SMD三合一**国星、亿光、科锐、宏齐、欧司朗 金线封装**产品，不属于金线封装或未采用上述管芯封装的或出现重大偏离的，直接予以整个商务分得0分处理。 | | |  |
| 技术性能53分 | 品牌知名度 （5分） | 本项目所投LED屏体须采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不接受OEM产品**，要求通过的CCC等强制认证中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或为同一集团、法人企业，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若为OEM产品，该项直接记0分；若非OEM产品，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厂商服务能力综合评分；提供相关产品品牌知名度证明。第一档：5分；第二档：4分；第三档：3分；第四档：2分；第五档之后0-1分。 | | 5分 |
| 封装管芯（2分） | 根据LED封装的管芯好差量分，第一档得1.5至2分，第二档得1至1.5分，第三档得0.5分至1分，第四档之后得0.5分一下。 | | 2分 |
| 设备技术响应（28分） | 1）根据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的黑灯封装、机箱结构、散热好差、前后维护便利性、蓝光防护、防水防尘、自检技术、节能环保设计8项技术要求（共12分，以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相关软件截图、证书为依据）打分。每一项第一档：1至1.5分；第二档： 0.5至1分；第三档之后在0.5分以下量分。 | | 28分 |
| 2）根据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的专业画面处理技术即低亮高灰、大视角、超高对比度、逐点校正、图像锐化、色彩增强、高清点对点还原、广色域等8项技术要求（共12分，以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相关软件截图、证书为依据）打分。每一项第一档：1至1.5分；第二档： 0.5至1分；第三档之后在0.5分以下量分。 | |
| 3）为了保证LED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和环保节能型，产品需提供权威机构所出具的防尘等级IP5X证书、噪音检测报告、MTBF≥10万小时检测报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 样品与演示分（12分） | LED样品的外观、工艺质量、表面温度与散热、噪音共4项（6分）。每一项第一档：1至1.5分；第二档： 0.5至1分；第三档之后在0.5分以下量分。 | | 6分 |
| LED显示屏播放影片演示的图像质量与动态视频效果。第一档：6分；第二档：5分；第三档：4分；第四档：3分；第五档：0-2分。 | | 6分 |
| 支架、配电箱、线缆（3分） | 根据显示屏支架、配电箱、线缆、辅材配备情况量分。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1分；第四档之后；1分以下。 | | 3分 |
| 技术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和施工组织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以及与用户需求的吻合度等打分；第一档：3分；第二档：2.5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1.5分；第五档以后：0-1.5分。 | | 3分 |
| 企业实力及业绩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专业能力、企业信用等级及荣誉情况进行评分；第一档：2分；第二档：1.5分；第三档：1分；第四档：0-0.5分。 | | | 2分 |
| 投标人自2018年3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5个为上限）情况打分。第一档：3分；第二档：2.5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1.5分；第五档以后：0-1.5分。 | | | 3分 |
| 交货期（4分） | 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和承诺的交货期情况。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能实现快速供货的，第一档：4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1分，第五档以后：0-0.5分。 | | | 4分 |
| 售后服务（6分）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需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第一档：2分；第二档：1.5分；第三档：1分；第四档：0-0.5分。 | | | 2分 |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运维人员及运维设施配备、日常巡检方案、应急抢修措施、响应时间等情况打分。第一档：2分；第二档：1.5分；第三档：1分；第四档：0-0.5分。 | | | 2分 |
| 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2分。 | | | 2分 |
| 综合信用2分 | 市场  行为 | | 1.重约守信：近2年连续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 1分 |
| 2.投标行为：根据供应商2016以来参加采购活动行为记录进行打分。若无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不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等不良记录及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决定的，得1分。 | 1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预算** | **最高限价** | **交货期** |
| 1 | 路桥公安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建设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 1批 | 628.6173万元 | 585.2883万元 | 中标后立即生产、定制支架，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交付使用。中标方承诺提早交付的，以承诺交付日期为准。 |

1. **招标内容**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合成作战中心是公安实施日常值班、指挥调度、处理突发事件指挥的重要场所。该中心将成为大数据支撑下，集接警调度、联勤指挥、\*\*维稳、空地网一体化防控、技术支撑、视频侦查、专案侦查、人案研判、舆情管控、督查督导、专项行动指导等功能于一体的作战中心，实行常态化、实战化运行。为整合分局各警种资源、手段，实现可视化、一键呼应、一体联动的合成作战体系，满足 “一职多能、一图呈现、一键调度”的高效指挥调度需求，发挥合成作战中心在\*\*实战中的核心枢纽作用，实现从被动应付型向主动保障型、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高科技型的战略转变，该项目信息化建设将采购四块P1.27或1.25小间距SMD LED室内全彩显示屏，包括显示屏配套的所有支架、配电柜、线缆（含电源线和信号线）、辅材等所有成套设备以及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服务。

本项目**采用“交钥匙”方式建设，质保期五年**，安装部位为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1298号路桥公安分局15楼、16楼，其中第一块合成作战大厅的显示屏（约80.34平方米）要求安装具备稍微的弧度，达到采购方设计的美观要求；大屏的支架要求与东边墙壁采用若干根固定支架连接，防止倾倒。本项目要求中标方与采购方另外标段采购的大屏分布式控制、坐席管理系统、网络交换系统、室内装饰工程等无缝对接，无条件提供互联确需的、高质量的相关线缆、转换接头、辅材及安装调试服务等，不得推诿扯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方提出的配合要求，费用全部包含在该项目内，确保整体工程圆满交付使用，请注意报价风险。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作战大厅LED显示屏** | |  |  |  |
| 1 | 室内全彩显示屏 | 1、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 2、像素间距：≤1.27mm；像素密度：≥610000点/㎡ ； 3、封装类型：**SMD三合一国星、亿光、科锐、宏齐、欧司朗金线封装；** 4、箱体采用一体成型的压铸铝工艺和**材质**；背板和后盖均为压铸铝材质，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电源贴近箱体结构，通过压铸铝箱体导热，无需开孔及风扇散热。 5、整屏分辨率≥11520×4320； 6、整屏面积≥14.5m×5.4m； 7、光学参数：显示屏亮度≥600cd/㎡，色温1000K-10000K可调，产品色温≤±0.003Cx,Cy，水平/垂直视角:≥ 170°/170°，最大对比度≥8000:1；刷新率≥3840Hz； 8、 箱体平整度：≤0.1mm；箱体间缝隙≤0.1mm； 9、像素失控率≤1/150000； 10、维护方式：前维护；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模组、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支持单箱断电，可以快速切断强电。产品运行12小时以后，屏体温度升高不超过20℃； 11、电气参数：峰值功耗≤588W/㎡，平均功耗≤200W/㎡，供电要求110~220VAC±15%； 12、工作温度范围-10—40℃，存储温度范围-40—60℃，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20-90%； 13、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小时； 14、**投标人根据屏体需要配置满足大屏图控系统的高清控制盒（含发送卡）和接收卡，包含在总价内；** | 平方米 | 80.34 | 箱体不得采用风扇散热。 |
| 2 | 室内LED显示屏支架 | 1、根据现场定制，**要稍微具有一定弧度**，一般用于箱体产品； 2、采用一体化支架落地安装；背板和后盖均为压铸铝材质，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  3、地面承重≥400kg/m2。  4、高精度，采用专业CNC机台激光弧形切割成型，现场螺丝组装。调节，采用6向调节结构设计，进行安装中的精度细化调节。强度与精度分开设计，强度采用4040，冷镀锌国标Q238方管，精度为欧标3060铝型材。 5、大屏支架与墙体之间采用若干根角钢连接，角钢一头连接大屏直接，一头固定在指挥大厅东面墙上，一方面加固大屏防地震等倾倒 | 平方米 | 108 |  |
| 3 | 配电柜及强电线缆 | 1、配电柜功率由投标人确定，需满足大屏最大供电负载使用；PLC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控制器、元器件必须采用ABB、施耐德及同档次产品；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输出回路：五个三相回路，15个单相回路。  **2、作战大厅取电点为15楼通信机房，大屏离机房距离约为60米，需考虑所需足够功率的强电线缆线径。** | 套 | 1 |  |
| 4 | 辅材线缆 | **大屏配套的输入输出HDMI或DVI线缆，所有HDMI或DVI所需的转接头**，公牛六位插座\*6只、3M胶布、焊锡丝、螺丝、钢扎带、普通扎带等五金配件、标签、接地配套、法兰头、铜鼻子等备件材料，根据实际数量足配。 | 批 | 1 |  |
| **二** | **接处警指挥区LED显示屏** | |  |  |  |
| 1 | 室内全彩显示屏 | 1、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 2、像素间距：≤1.27mm；像素密度：≥610000点/㎡ ； 3、封装类型：**SMD三合一国星、亿光、科锐、宏齐、欧司朗金线封装；**； 4、箱体采用一体成型的压铸铝工艺和**材质**；背板和后盖均为压铸铝材质，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电源贴近箱体结构，通过压铸铝箱体导热，无需开孔及风扇散热。 5、整屏分辨率≥11520×4320； 6、整屏面积≥4.7m×1.3m； 7、光学参数：显示屏亮度≥600cd/㎡，色温1000K-10000K可调，产品色温≤±0.003Cx,Cy，水平/垂直视角:≥ 170°/170°，最大对比度≥8000:1；刷新率≥3840Hz； 8、 箱体平整度：≤0.1mm；箱体间缝隙≤0.1mm； 9、像素失控率≤1/150000； 10、维护方式：前维护；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模组、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支持单箱断电，可以快速切断强电。产品运行12小时以后，屏体温度升高不超过20℃； 11、电气参数：峰值功耗≤588W/㎡，平均功耗≤200W/㎡，供电要求110~220VAC±15%； 12、工作温度范围-10—40℃，存储温度范围-40—60℃，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20-90%； 13、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小时；  14、**投标人根据屏体需要配置满足大屏图控系统的高清控制盒（含发送卡）和接收卡，包含在总价内；** | 平方米 | 6.7 |  |
| 2 | 室内LED显示屏支架 | 1、一般用于箱体产品；2、挂墙安装；3、采用一体化支架安装 | 套 | 1 |  |
| 3 | 配电柜及强电线缆 | 1、配电柜功率由投标人确定，需满足大屏最大供电负载使用；PLC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控制器、元器件必须采用ABB、施耐德及同档次产品；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输出回路：五个三相回路，15个单相回路。  **2、接警大厅取电点为15楼通信机房，大屏离机房距离约为20米，需考虑所需强电线缆线径。** | 套 | 1 |  |
| 4 | 辅材线缆 | **大屏配套的输入输出HDMI或DVI线缆，所有HDMI或DVI所需的转接头**，公牛六位插座\*4只、3M胶布、焊锡丝、螺丝、钢扎带、普通扎带等五金配件、标签、接地配套、法兰头、铜鼻子等备件材料，根据实际数量足配。 | 套 | 1 |  |
| **三** | **十五楼应用成效展示显示屏** | |  |  |  |
| 1 | 室内全彩显示屏 | 1、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 2、像素间距：≤1.27mm；像素密度：≥610000点/㎡ ； 3、封装类型：SMD三合一**国星、亿光、科锐、宏齐、欧司朗 金线封装**； 4、箱体采用一体成型的压铸铝工艺和**材质**；背板和后盖均为压铸铝材质，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电源贴近箱体结构，通过压铸铝箱体导热，无需开孔及风扇散热。 5、整屏分辨率≥3360×1890； 6、整屏面积≥4.7\*2.6m； 7、光学参数：显示屏亮度≥600cd/㎡，色温1000K-10000K可调，产品色温≤±0.003Cx,Cy，水平/垂直视角:≥ 170°/170°，最大对比度≥8000:1；刷新率≥3840Hz； 8、 箱体平整度：≤0.1mm；箱体间缝隙≤0.1mm； 9、像素失控率≤1/150000； 10、维护方式：前维护；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模组、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支持单箱断电，可以快速切断强电。产品运行12小时以后，屏体温度升高不超过20℃； 11、电气参数：峰值功耗≤588W/㎡，平均功耗≤200W/㎡，供电要求110~220VAC±15%； 12、工作温度范围-10—40℃，存储温度范围-40—60℃，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20-90%； 13、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小时；14、**投标人根据屏体需要配置满足大屏图控系统的高清控制盒（含发送卡）和接收卡，包含在总价内；** | 平方米 | 13.39 |  |
| 2 | 室内LED显示屏支架 | 1、一般用于箱体产品；2、挂墙安装；3、采用一体化支架安装 | 套 | 1 |  |
| 3 | 配电柜及强电线缆 | 1、配电柜功率由投标人确定，需满足大屏最大供电负载使用；PLC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控制器、元器件必须采用ABB、施耐德及同档次产品；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输出回路：五个三相回路，15个单相回路。  **2、取电点为15楼通信机房，大屏在机房隔壁，需考虑所需强电线缆线径。** | 套 | 1 |  |
| 4 | 辅材线缆 | **大屏配套的输入输出HDMI或DVI线缆，所有HDMI或DVI所需的转接头**，公牛六位插座\*4只、3M胶布、焊锡丝、螺丝、钢扎带、普通扎带等五金配件、标签、接地配套、法兰头、铜鼻子等备件材料，根据实际数量足配。 | 套 | 1 |  |
| **四** | **十六楼基地指挥部LED显示屏** | |  |  |  |
| 1 | 室内全彩显示屏 | 1、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 2、像素间距：≤1.27mm；像素密度：≥610000点/㎡ ； 3、封装类型：**SMD三合一国星、亿光、科锐、宏齐、欧司朗金线封装；** 4、箱体采用一体成型的压铸铝工艺和**材质**；背板和后盖均为压铸铝材质，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电源贴近箱体结构，通过压铸铝箱体导热，无需开孔及风扇散热。 5、整屏分辨率≥3840×1080； 6、整屏面积≥4.7m×1.3m； 7、光学参数：显示屏亮度≥600cd/㎡，色温1000K-10000K可调，产品色温≤±0.003Cx,Cy，水平/垂直视角:≥ 170°/170°，最大对比度≥8000:1；刷新率≥3840Hz； 8、 箱体平整度：≤0.1mm；箱体间缝隙≤0.1mm； 9、像素失控率≤1/150000； 10、维护方式：前维护；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模组、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支持单箱断电，可以快速切断强电。产品运行12小时以后，屏体温度升高不超过20℃； 11、电气参数：峰值功耗≤588W/㎡，平均功耗≤200W/㎡，供电要求110~220VAC±15%； 12、工作温度范围-10—40℃，存储温度范围-40—60℃，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20-90%； 13、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小时；  14、**投标人根据屏体需要配置满足大屏图控系统的高清控制盒（含发送卡）和接收卡，包含在总价内；** | 平方米 | 6.7 |  |
| 2 | 室内LED显示屏支架 | 1、一般用于箱体产品；2、挂墙安装；3、采用一体化支架安装 | 套 | 1 |  |
| 3 | 配电柜及强电线缆 | 1、配电柜功率由投标人确定，需满足大屏最大供电负载使用；PLC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控制器、元器件必须采用ABB、施耐德及同档次产品；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输出回路：五个三相回路，15个单相回路。  **2、取电点为15楼通信机房，大屏离机房距离约为30米，需考虑所需强电线缆线径。** | 套 | 1 |  |
| 4 | 辅材线缆 | **大屏配套的输入输出HDMI或DVI线缆，所有HDMI或DVI所需的转接头**，公牛六位插座\*4只、3M胶布、焊锡丝、螺丝、钢扎带、普通扎带等五金配件、标签、接地配套、法兰头、铜鼻子等备件材料，根据实际数量足配。 | 套 | 1 |  |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及验收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若认为本项目存在漏项设备或材料，需在投标时详细说明并报价。**中标单位需提供同批次≥25张LED模组、≥250个灯、≥250IC、≥35套排线、≥15个备用电源；费用在投标总报价内综合考虑**。

1. 本项目**质保期五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投入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为首付款；系统正常运行满一个月，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45%，即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质保期满五年后15个工作日内，需方再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
3. 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前交纳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0日内无息退还。

5、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LED样品，并提供现场操作演示，要求演示LED**显示屏样品尺寸≥长2.4米\*高1.2米。样品尺**寸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余参数存在偏离将影响其技术得分，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

6、为确保工程如期完成，**要求中标方在中标后5日内与采购方完成签订合同，**并要求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LED屏及图像控制系统的原厂质保函原件，同时提供**LED屏管芯封装厂商的授权书。**

7、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维护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维护应在24小时内完毕，如24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8、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设计、制造、运输、装卸、设备及部件的检查、检验及测试、指导安装调试、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保险、利润、关税、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结算时一次性包死，日后不作调整。

9、中标供应商需在货物到货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明，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证明，则采购人可以按验收不予通过处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处罚。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其中采购人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指的是采购人拟采用的材料、设备的档次。供应商可选用采购人参考品牌同等规格、档次及以上的产品，须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技术说明，并提供设备材料选择理由。

11、采购人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假冒伪劣货物的情况，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并且承担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1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采购软件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安装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安装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并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交付使用时，要组织日常使用与常规维护培训，提供培训手册或资料，培训时长不少于1天，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会正常使用与日常巡检、常规维护。

13、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提供项目相关系统的有效验收文件，最终经用户认可后，作为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发现软件、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及时修改相应内容，以满足用户需求，直至通过整体项目验收，并承诺承担验收有关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路桥公安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建设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0-LQ19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路桥公安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建设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0-LQ19**）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货物内容(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整。 | | | | | | | |

**第三条：交货期及地点、费用**

1、交货期：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计划工期：按甲方要求（如遇政策性调整工期顺延）。

**第四条：质保期**

**第五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尘、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验收**

1、货到后，甲方应及时予以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为质量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本批次费用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的验收合格不作为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无异议的依据。初步验收应包括产品种类，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进行核对，并对外观进行检验。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是符合招标要求。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退还，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重新交货的按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随货物交给甲方,作为甲方入库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人民币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前以电汇方式递交。

2、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有效。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0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付款方式**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种类、产地、商标、数量供货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每天按本批次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超过甲方通知的交货时间20日以上的，作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投标额30%的违约金由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的费用等。

**4、乙方未按照投标时书面承诺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提供包退包换服务。

**第十一条：仲裁**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二条：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5）、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地方采购办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5）、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路桥公安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建设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编号为 ZJWS2020-LQ19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路桥公安合成作战中心信息化建设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附件6、附件7)；

4、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8）；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9）；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0）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附件11，附件12）；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6）；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7）。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交货期**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 小写 | | | |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5.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本表的电子文档（单独封装，建议使用光盘），以便网上公示使用，电子文档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JWS2020-LQ19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